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403
560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上海圖書館藏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220B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江蘇省政府咨准糧食部卅五年九月廿九日京有田(肚)五字第11287號代電備查

我國田賦自民國十六年經中央財政會議將田賦割歸地方收入民國三十年因抗戰持久軍需費供應浩繁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此吾國田賦一次改制也迨廿八年投降三十四年度淪陷首份田賦奉令豁免本年二中全會決議復將財政改為三級制田賦仍暫征實物按成分撥中央及省縣應用是田賦為中央與地方共同之財源本省淪陷八年省局遷播靡定二十年雖奉令征實以省府所控制區域僅三五縣旋亦陷入敵手所訂各項田賦征實辦法未能施行田糧機構至上年十月正式成立本年又奉令籌劃征實征階在變亂之餘賦籍散佚倉廩損毀辦理征實征借困難殊多爰依照中央法令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借實物實施方案俾作準繩

甲 建全組織 田糧機構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改隸省府征實征借業務急須開展各級機構自應重行調整

一、設置縣級機構 本省以往于各縣府所設田糧科僅有人員七人至九人以之辦理全縣征實征借業務實難勝任茲依照行政院頒布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並遵照部令緊縮人員經費原則分別設置處科其設置標準如下(一)賦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處(二)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二

賦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上者爲乙等處（三）賦額在一百萬元以下八十萬元以上者爲丙等處（四）賦額在八十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者設甲等科（五）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設乙等科（六）三十萬元以下者設丙等科（七）僅控制少數地區之縣份不設田糧科即由縣政府財政科代辦以節人力財力（附各縣等級表）

二、設置鄉鎮機構 爲求各糧戶繳納實物便利及加強征收效果計就賦額多寡與交通情形各縣劃分糧區依照行政院頒布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分區設置鄉鎮辦事處每縣以五處爲原則視其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其有接近特殊區域或地形偏僻不便設處征收者設巡回徵收處定期巡迴征收（附設置辦法及配備表）

乙 辦理征收 徵收工作進行可分經征經收二部份其手續均須事前妥爲計擬以免失時誤事

一、核定征率 徵率爲征糧計算標準必須事先確定始可造冊中央核定本省征率爲將原有田賦正附稅合計總數額作四折計算後每賦額一元征稻穀三市斗帶征省縣公糧三成計九市升征借部份之借率俟核定後合併計算此次征借之實物不給糧全庫券自民國四十年起分五年平均抵納田賦或償還實物不計利息

如改征小麥照規定以七折計算（即穀一市斗折征小麥七市斤）

二、編造冊串 造冊工作最爲繁重稍有漠視即致滯延應於徵實開始前一個月將編造冊串工作全部辦竣分發應用

三、征收限期 各縣田賦應于九月十五日一律開征三個月內征齊逾期尚未繳納者應按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四、完納方式 糜戶完納田賦除自行單獨完納外得由各縣田賦糧食管理機關依照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暫行辦法之規定發動集體納糧

五、實物收儲 收納實物必須合乎規定標準並須顆粒入倉不得以紅飛墨條抵繳或有虛報收數情事

六、嚴禁浮派 各縣（市）征借實物後除積穀照章派募外其餘一切以土地為對象之攤籌派募概須切實禁止

丙 劃分征區 依本省現況分別劃定征區

一、行政力量完全控制縣份全部征借實物其以產稻穀為主要產物者徵借稻穀以小麥為主要產物者徵借小麥以棉花為主要產物者徵借棉花

前條所稱主要產物以種植面積占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標準

二、行政力量不能控制全縣者得就其控制部份經呈准分別征收實物或折征法幣
三、行政特殊化縣份田賦經呈准後暫行緩征

丁 倉庫設置 徵收征借實物所需倉庫甚多如不預為設計配備勢必影響征收效果應于征收開始前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四

將倉庫配制妥當

一、收納倉庫 以設於鄉鎮辦事處所在地為原則平均每一辦事處最多得設四倉其統倉容按征收
征借糧額百分之五十為標準

二、集中倉庫 由各縣就交通運輸情形分區設置每縣設一倉至四倉隸屬於縣為集中收納倉庫所
收實物之用

三、聚點倉庫 設於省內重要軍糧交接地點消費市場及交通中心隸屬於省為糧食集中運輸劃撥
總樞紐

上項倉庫應由縣級主管機關悉心調查設計儘量接收敵偽倉庫及積穀倉或租用民倉商倉如有
不足得利用公屋廟宇祠堂或租賃民房改修倉庫所需改修費用核實編具預算呈請省處核撥（
附配備表）

戊 劃一量衡 驗收實物工具用衡用量各有利弊以其精確簡便節省人力本省擬一律採用衡器

一、全省所用衡器由省處會同省度量衡檢定機關向度量衡製造廠所選擇精良質料訂製標準秤發
縣仿製

二、各縣仿製之衡器由各縣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集中檢驗烙印使用以期正確

三、過秤之時一律用架並設水平指標檢視平衡

四、秤星三面打花或另設其他顯示標誌俾糧戶易於望見斤量

己

人事選考 事業之推進利弊得失歸於人事者半田賦徵實所訂章則辦法不爲不備而所生流弊叢見不窮本省舉辦之始需用人員甚多自應慎密選用以杜弊端

一、縣各級主管及高級人員由省選派中下級人員由縣就地甄選訓練或下幹訓團訓練人員甄調任用

二、實行保證辦法縣各級人員經手款糧責任重大無論介紹或甄選者均須履行保證手續（保證辦法另定之）

三、縣處各級人員縣長應考核全責嚴明賞罰其庸劣卑污者隨時報請撤換

庚 加強監察

一、實行地方人民監察制度依照規定組織縣（市）及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分別執行監察任務

二、縣（市）及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因執行監察職務所需經費應由縣（市）政府編具預算呈省核定在縣經費內開支

辛 催征事務

一、由縣府縣處督同鄉鎮保甲長負責督催轄區內糧戶依限繳納

二、縣長及縣處副處長（田糧科長）應會同縣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及地方公正士紳於開征一週後組織督征團巡迴督征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一律兼任督糧委員應在征收期內親赴所轄各縣巡迴督征兩次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江蘇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借實物實施方案

六

王

擴大宣傳 本省田賦徵實雖一度局部實施然爲時甚暫人民未能盡量了解本年征實困難在所不免擬於開征前擴大宣傳使人民深悉政府辦理征實征借之意義減除誤會誤解之心理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徵收期間省府委員各廳處局長由主席指定分區出巡宣導

二、各縣（市）長應於開征前約集士紳闡明政府征借實物意義並發動縣參議會黨部青年團學校
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及地方名望素著之上紳分赴鄉村力事宜傳並定期舉行宣導週

三、由省處印製標語傳單寄發各縣（市）區鄉鎮保張貼並編發宣傳刊物闡明人民繳納實物應行
注意事項及各項防除弊端以淺顯文字解釋明晰使人民盡量了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220B



